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維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yankees7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4101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(A09000000E_11541019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410198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410198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內政部於
115年6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12195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6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501219574號函(如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6.24



1150059486